

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 温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Y2024-CG25-1

项目名称：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温室项目

采购人：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温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温室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2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2024-CG25-1

项目名称：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温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8800.00

最高限价（元）：958092.8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温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8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配套用房40 m²及配套设施设备，地面铺砖硬化750 m²，新建生态大棚300 m²，观赏性葡萄架式改造10亩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并完成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

联系方式：138993228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湖畔都城商铺 3 楼

联系方式：1800995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

电 话：1800995120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 联系人：拜克力·尼扎木 联系方式：1389932284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荣 联系电话：18009951200 办公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湖畔都城商铺3楼
3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葡萄镇巴格日社区工厂化栽培温室项目 (2) 项目编号：XJXY2024-CG25-1 (3) 招标内容：新建配套用房40m ² ，配套设施设备，地面铺砖硬化750m ² ，新建生态大棚300m ² ，观赏性葡萄架式改造10亩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控制价：958092.83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5)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承包，包工包料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中央衔接资金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5	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范围内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磋商时间及解密时间	磋商时间：2024年9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为30分钟，逾期未解密视为无效标书
8	磋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
10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并完成验收
12	工程保修期	各投标单位须满足国家法律规定的各施工项目保修期
1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14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3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为使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报价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投标单位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

		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
19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p> <p>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基本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形式必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交至</p> <p>户名：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昌信用社</p> <p>账号：838030212010105597705</p> <p>行号：402883000045</p> <p>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①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20	中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p> <p>2、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中标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p>

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若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出现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代理机构：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投标单位：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投标单位。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 3.1. 投标单位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投标单位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单位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单位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投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

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

单位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与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单位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投标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单位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1.5 投标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

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投标单位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

致其响应无效。

14.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单位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单位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投标单位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要求投标单位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单位可拒绝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投标单位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投标单位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单位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

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投标单位，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投标单位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或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5.4.5 向采购人、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投标单位。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投标单位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单位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投标单位视为自动退出磋商。投标单位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投标单位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将按照要求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排名第三的投标单位为第三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投标单位。

29.5 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自成交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投标单位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只接受书面方式提出的询问。

3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

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单位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湖畔都城商铺 3 楼

联系方式：18009951200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2.6 **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单位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投标单位对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轩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投标单位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单位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单位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10	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单位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单位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9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20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业绩	<p>根据投标单位 2021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项目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1项，且证明材料齐全有效，包括：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且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管理员、造价工程师等要配备齐全且是本单位人员，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须附一级造价师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书。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7分。</p> <p>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p>	7

		章，造价工程师的一级造价师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人员的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完善的管理架构；</p> <p>②详细的施工计划；</p> <p>③质量服务计划表；</p> <p>④人员 配备、机械设备使用；</p> <p>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⑥施工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p> <p>⑦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p> <p>针对上述七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3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内容缺陷，每提供1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1分。</p>	21
	施工进度 控制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施工整体进度控制；</p> <p>②进度保证措施；</p> <p>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明确；</p> <p>④工期保证措施。</p>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2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内容缺陷，每提供1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p>	8

		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p> <p>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p> <p>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p> <p>⑥文明施工目视管理。</p> <p>针对上述六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2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内容缺陷，每提供1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12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p> <p>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p> <p>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p> <p>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p>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2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内容缺陷，每提供1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8
	应急预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p>	8

	<p>流程；</p> <p>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p> <p>③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应急预案；</p> <p>④针对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p>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2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内容缺陷，每提供1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合 计		100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12. 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13. 因供应商制作标书链接有误导致专家无法准确快速超找相应材料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单位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投标单位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单位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投标单位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2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p>

		<p>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投标单位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投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3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投标单位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单位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投标单位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投标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投标单位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投标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4	付款方式	<p>1、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p> <p>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分四期平均抵扣预付款，当累积付款金额达到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抵扣完工程预付款。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p> <p>2、工程进度款支付</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审定进度产值的7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进度产值的90%；结算定案后3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3%的质保金，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p>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由于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 有可能造成支付不及时, 乙方应充分理解)
5	项目要求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 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 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成交投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 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 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 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6	其它要求	<p>1、成交投标单位施工前后, 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 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 不得翻旧利旧, 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II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二、图纸（如有，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的2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完成工程量的/%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

合同约定账户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12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7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单位已正式授权（被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投标单位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7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

内容如下：

- 3.1.1 项目实施方案；
- 3.1.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1.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1.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3.1.5 应急服务方案；
- 3.1.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3.1.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质保期	

注：

1. 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单位地址） 的 （投标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新疆轩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 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 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 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 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